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 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提案簡章

### 壹、緣起

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。經評選通過之團隊，將提供行動金，供青年團隊透過實際在地行動，投入在地發展與活化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，成為「Changemaker」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 3 分之 2 以上。

二、曾經參加過類似計畫者尤佳(如：本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初階培訓、青年社區行動培訓、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、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、青年迴響計畫、青年志工自組團隊、青年壯遊點計畫等；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專生洄游農村相關計畫；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、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；客家委員會浪漫臺三線相關計畫等)。

三、青年團隊報名時，可視需求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，共同合作。

四、以上請於提案文件中填寫清楚。

肆、提案時間：(暫定)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5 日 23 時 59 分止(須於時限前上傳完畢)。

伍、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(網站：[act.ydachangemaker.tw](http://act.ydachangemaker.tw))，並使用本署提供之表件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行動提案：填寫計畫摘要表及上傳提案計畫書。

(一) 團隊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(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),內容包含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、提案原因、改善及解決方案、執行策略、團隊分工、工作期程、經費編列、預期成效等。

(二) 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,契合社區所需,並有永續發展機制,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、推動與執行。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點子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.....等方式,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,共同行動,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。

(三) 若為社區例行性、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,或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、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,皆不予獎助。

二、提案件數: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,每個青年團隊限提一案。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及內容相同,將擇優選出一案。

三、經費編列:

(一) 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、企業,請特別註明該計畫、獎(補)助項目與金額,供審查時參考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(補)助者(含已送審未公布)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,若隱匿、提供不實資料,經本署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,將取消獲獎資格,已提供之行動獎金、獎勵應繳回。

(二)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「教育部獎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陸、獎勵與名額:

一、入選團隊依審查結果,預計核定 15-20 組青年團隊;核定之青年團隊(下稱行動團隊)可獲得至多 25 萬元之獎金,並分二期撥付。

二、行動團隊於行動後經後續評選,並成為績優團隊者,另行頒給獎狀及至多 20 萬元獎金。預計頒發 5 組績優團隊。

三、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事宜,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

柒、審查方式:

一、分三階段進行。初審為資格審,由本署審核團隊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;複審採書面評審;決審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。

二、複審、決審評審標準:

項目	具體內容
切合性	1. 計畫符合社會創新及社區需求 2. 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
可行性與創新性	1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.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. 在地資源盤整及連結 4. 預算編列合理性 5. 創意構想
對社會之影響性	1. 對團隊之改變及影響 2. 對在地、社會及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 3. 與非營利組織、在地居民之結合與互動

三、簽訂同意書：行動團隊應於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與本署簽訂合作同意書(每位成員均須簽署)，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。

捌、輔導培力與查核機制：

一、成立諮詢委員小組：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，協助辦理複審及決審事宜；同時在行動團隊執行行動計畫期間擔任諮詢業師(採導師制)，提供本署及行動團隊相關意見。

二、業師輔導：本署將於行動團隊執行期間指派業師進行輔導，行動團隊可視需要額外再申請至多 2 次專家學者諮詢。

三、共同研習課程：本署將於行動團隊執行期間辦理共同研習課程，原則 2 次，由獲獎助行動團隊派代表參加。每場課程行動團隊成員須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四、管考作業：

(一)行動期間，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(無可免)須各指派 1 人，作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
(二)行動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行政事項說明會(預計以分區、每場次半天時間辦理，團隊可擇一場次前往指定地點參加，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)，由行動團隊指派至少一人參加，未參加者取消獎助資格。

(三)須至少拍攝 2 支長度 2-3 分鐘影片，上傳至 YouTube 並分享於活動網站。影片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

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—行動計畫名稱)、團隊及計畫介紹、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故事分享等。另須剪輯 1 支 5-10 分鐘影片，呈現行動開始到結案之紀錄，本署將於成果分享會上進行輪播。

(四)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：每 2 週至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、最新活動及成果，包含文字撰寫、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。

(五)本署將安排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實地訪視，檢視團隊實際執行進度，團隊及協力單位(如有)均不得拒絕。

(六)業師輔導與訪視報告將作為計畫撥款、效益評估及挑選入圍績優團隊競賽之重要依據。

五、除經業師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，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，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，致有變更必要者，應於事前向本署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，經核定後辦理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者，本署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
玖、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將撥付至團隊指定成員帳戶。

一、入選團隊

第 1 期：於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第 1 期領據、同意書、上傳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後，經本署審核無誤後，撥付 60%行動金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署得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。

第 2 期：配合本署各項作業，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，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前(暫定)檢送第 2 期領據及上傳成果報告與 5-10 分鐘成果影片連結，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撥付 40%行動金。

二、績優團隊：於公告核定 5 日內，檢具領據請撥全額獎金。

拾、績優團隊評選及成果分享會：

一、本署定於 12 月 15-16 日於臺北舉辦績優團隊評選及成果分享會，行動團隊皆須配合參與，展示本年計畫執行成果。

二、本署另將依團隊執行情形、實地訪視及輔導業師綜合評論，選出入圍績優團隊競賽之隊伍(預計 10 隊)。入圍績優團隊競賽之團隊須於會場向委員說明執行情形與成果，預計評選出 5 組績優團隊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包含計畫執行力、成效及影響、團隊運作、與委員互動答詢等。

拾壹、著作財產權：行動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如成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，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。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規劃，參加研習、輔導訪視、成果回報、成果展示、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、經費請撥及問卷調查等各項作業及文件繳交事宜。
- 二、行動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，於知悉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請本署同意。
- 三、行動團隊若因故未執行及完成行動計畫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或取消第 2 期行動獎金發放。
- 四、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，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例如：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等方式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。
- 七、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官網（網址：[www.yda.gov.tw](http://www.yda.gov.tw)）公告。

拾參、計畫期程(暫定)

內容（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）	
7月	徵求行動計畫提案公告
8月5日	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
8月下旬	提案計畫初審，公告初審合格名單
9月上旬	提案計畫複審，公告複審通過名單
9月中旬	提案計畫決審，公告決審通過名單
9-11月	行動計畫執行、團隊研習課程、訪視輔導
12月初	成果資料審查
12月15-16日	績優團隊競賽暨成果分享會

附件 1

(團隊名稱) 辦理

「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聯繫人資料						
團隊名稱					聯絡人	
聯絡手機			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	(5 碼郵遞區號)				
二、團隊名單(2-5 人)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手機	電子信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						
計畫名稱		(計畫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，不可與「團隊名稱」相同)				
計畫摘要		(300 字內)				
行動地點 或社區名稱		市(縣) 鄉鎮 里 (____社區) 市區 村				
計畫執行期程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最遲須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開始執行)				
步驟與期程 (最遲須於 107 年 9 月 15 日開始執行)		行動方式			預計辦理時間	

附件 2

(團隊名稱) 辦理

「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(請在 12 個字以內)
- 二、計畫概述(限 300 字內，且具體完整)
- 三、計畫緣起：為何選擇該社區？社區在哪裡（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，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）？社區現況、特色及困境為何？
- 四、計畫目標：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？帶給社區及團隊什麼改變？如何發展永續機制？是否有社會影響力？
- 五、辦理內容
  - (一) 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行動方式、與社區的連結。
  - (二) 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；如何與社區連結互動；如何進行資源整合；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。
  - (三) 計畫之創新亮點。
- 六、工作分工表（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、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業師，也請詳述協助情形；並請註明曾參與過那些類似計畫）
- 七、計畫執行進度表（工作期程說明）
- 八、預期成效（想要改變什麼？含量化目標與質化效益）
- 九、經費概算表：（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

活動總經費：		元			
經費來源	自籌經費：共	元			
	其他申請單位	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情形	
	例：教育部	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	元	已獲獎助	
	例：○○縣(市)政府	○○計畫	元	已申請	
例：○○基金會	○○計畫	元	預計申請		
經費項目	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


總計				

十、 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（含年度、計畫名稱、執行單位、團隊成員組成、計畫總經費、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）

※備註：

1. 計畫書內容、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頁碼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 報名資料不全者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予受理。
3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報名應本誠信原則填寫，計畫書並請依照格式填寫上傳。
2. 執行過程中，青年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成員異動申請表，於知悉日起15日內主動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請本署同意。
3. 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，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或執行績效不佳、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、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，本署得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，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助金。
4.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，同一計畫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獎助資格，已獎助經費應繳回。
5. 倘有不實(法)情事，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我已經閱讀過完整的注意事項，並遵守上述所有規定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7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Changemaker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勾選本同意時，表示團隊所有成員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 基本資料內容：本署因執行本計畫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email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  - (二) 協力單位聯絡人(若有提供)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email位址)等。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本計畫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本勾選同意，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本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